## 关于对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2 号

## 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之一,于 2020年2月13日质押所持公司股份10,959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7%,占持有股份的100%。你企业未及时履行告 知义务,导致公司于3月16日晚间才披露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6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5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7日